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佑承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許至緯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3,915元，應繳裁判費33,373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